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截至2020年5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实际控制人刘新国、汪芳淼、陈海舟、吴志华、欧学钢、魏云峰及高级管理人员肖晓霞、张学书、张津伟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94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396%，计划未来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11,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59%）。

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5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刘新国、汪芳淼、陈海舟、吴志华、欧学钢、魏云峰、肖晓霞、张学书、张津伟均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